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S/1994/74
24 January 199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4年1月14日

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

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

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,并谨此报告马耳他为执行1993年11月11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883(1993)号决议而实施的措施。*

马耳他政府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1992年3月21日第748(1992)号决议所计议的措施。

根据马耳他议会于1993年7月28日制订的1993年联合国(安全理事会制裁)第二十号法令,安全理事会第883(1993)号决议第3至第7段所规定的制裁已在马耳他根据1993年11月30日第166(1993)号法律通知和12月7日第169(1993)号法律通知获得执行。

关于这一点,已提请所有部长和议会秘书注意安全理事会第883(1993)号决议的规定,以便为有效执行该项决议采取必要行动。从各部、企业、处和银行机构收到的报告证实决议所计议的措施正获得充分执行。

政府第811号法律通知于1993年12月3日发表在《马耳他政府公报》,修正了《输出(控制)规则》以确保遵守安全理事会第883(1993)号决议的有关规定。

* 措施案文可在S-3545室索阅。